红河州与青岛市"牵手" 实现东西部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计划(2021-2023)的通知》(办综执法[2021]91号),2021至2023年,山东省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与云南省红河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建立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口交流协作结对关系(以下简称"两州市"),"两州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认真落实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文化旅游执法交流协作活动,为推进红河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红河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指导。

建机构,提供组织保障。"两州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联合成立文化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两州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担任,负责对口交流协作日常事务和联系沟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通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市场监管情况,总结交流协作经验做法,商议交流协作项目和计划安排,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明确交流协作推进和经费保障相关事宜。

强培训,丰富交流协作。以举办培训班、线上线下交流、以案施训等形式开展交流。并就"小队伍大市场的状况"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2021年以来,"两州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共组织线上培训3期400人次,通过网络相互开展交流协商10余次,交流执法信息10余条。

重实践,提升执法水平。"两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文化市场法律法规,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为中心任务,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方针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原则,积极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工作,使州市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保持了健康发展和繁荣的态势。三年来,"两州市"先后组织3次实地参加执法培训、交流执法案件和市场监管执法经验,联合执法检查文格市场,参与执法案卷评查共计15个案卷。通过开展文化执法对口交流协作,"两州市"建立和完善了执法检查、案件举报、重大案件备案、案件听证、错案责任追究、执法监督等各项制度。

三年来,通过"牵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两州市"对口交流使得文化市场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也进一步推进了文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丰富了城乡社会文化生活,满足了城乡各族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促进

州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